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618號

原告 嚴銘堃

被告 李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21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2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1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74號前，欲超越前車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自右側超越行駛於同車道前方、由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右側4、5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鎖骨閉鎖性骨折、胸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腕隧道症候群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為此請求醫療費用

01 新臺幣（下同）73,183元、醫療用品費用972元、未來醫療
02 費用50,000元、交通費用4,725元、看護費用36,000元、系
03 爭機車維修費用31,900元、財物損失2,000元、不能工作損
04 失131,73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基此，爰依侵權行為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6 530,5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則以：金額略高，對於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不爭執等語，
10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16 上開時、地騎乘肇事機車不慎，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
17 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犯過失傷害罪，業經
18 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5日在
19 案等事實，有該案刑事判決等件附卷可參（見壚簡卷第4至5
20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查核無誤，且為兩造
21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上開過失駕
22 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23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4 1.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

25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及醫療用品費用共計74,155
26 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27 長庚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聖保祿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華勛藥
28 局交易明細、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3-1頁
29 至第41頁）。依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所載，可悉上開醫療費
30 用明細收據尚包括訴外人簡秀枝在112年10月15日至衛生福
31 利部桃園醫院之醫療費用900元（見本院卷第33-1頁），然簡

01 秀枝並非原告，亦未將該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是原告併
02 請求此部分之金額，係屬無據。故原告所得請求之費用應以
03 73,255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4 2.未來醫療費用

05 (1)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增
06 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
07 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尚
08 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人
09 賠償。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
10 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
11 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原告固主張其傷勢迄今尚未完全復原，未來須持續復
13 健治療以恢復功能，預估將來需支出醫療費用，進而預先請
14 求50,000元。然觀諸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患部
15 術後九個月內應持續復健治療以恢復功能…宜於門診持續追
16 蹤治療」等語，佐以原告亦自陳目前無法固定到醫院復健，
17 因此改為自行復健，無法提出後續復健診斷書與復健費用單
18 據等情，原告主張將來醫療費用金額之計算，僅以臆測方式
19 認為原告未來前往就醫之情形等，難認原告就請求將來給付
20 義務內容業已確定，其亦未能證明有何預為起訴請求之必
21 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尚難僅憑原告之主張，率為推斷原
22 告將來確有支出未來醫療費用之必要，故應認原告此部分之
23 請求，為無理由。

24 3.交通費用

25 查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至林口長庚醫院看診，共計支出
26 回診交通費用4,725元等情，已提出林口長庚醫院醫療費用
27 單據為憑，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參
28 （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而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
29 此部分請求，當屬有據。

30 4.看護費用

31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

01 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
02 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03 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
04 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準此，原告雖
05 未提出單據證明有此部分支出，然原告如有看護之必要，非
06 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先予敘明。

- 07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看護1個月，每日看護費以1,2
08 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36,000元之損失等語，有長庚醫院診
09 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爰審酌一般看護收
10 費行情，半日看護為2,000至3,600元，全日看護為2,400至
11 5,000元，原告請求每日看護費以1,200元計算，未逾一般交
12 易行情，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6,000元【計算式：30日×1,2
13 00元＝36,000元】，洵屬有據。

14 5.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 15 (1)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6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17 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
18 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
19 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0 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
2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22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23 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5 產折舊率表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26 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7 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
28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9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30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31 滿1月者，以1月計」。

01 (2)查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總計為31,900元(皆為零件費用)乙情，
02 有家新車業行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惟零件
03 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
04 車，且出廠日係111年6月，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參（見個
05 資卷），是系爭機車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即112年10月15
06 日，已使用1年5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
07 後為11,496元（計算式如附表），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
08 修復費用為11,496元為限。

09 6.財物損失

10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11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
12 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
13 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14 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
15 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6 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
17 理由可參。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衣物及鞋子，因被告本件侵權
18 行為毀損不堪使用，業據其提出毀損之照片為證(見附民卷
19 第31頁、本院卷第70頁)。原告雖未能提出原始購買證明，
20 衡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鎖骨及肋骨骨折等傷害，且系爭機
21 車亦遭肇事機車碰撞而受損，原告衣物及鞋子因此毀損，應
22 屬當然，是堪認原告主張上開財物毀損屬實。爰審酌原告提
23 出之商品網頁截圖，及前揭物品均經原告使用而有耗損，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上開物品折舊後所剩殘
25 值合計應為1,00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6 7.不能工作損失

27 原告主張其為岱勝企業有限公司課長，每日薪資為1,996
28 元，因系爭事故受有3個月共131,736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等
29 語，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轉帳明細、請假資料明細表
30 為憑(見本院卷第21、42、65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1 (見本院卷第63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可以准許。

01 8.精神慰撫金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5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
06 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份、
07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
08 「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地
09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10 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
11 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於個人隱
12 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
13 求2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猶屬過高，應以80,000元為
14 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15 9.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38,212元【計算
16 式：醫療費用及醫療用品費用73,255元+交通費用4,725元
17 +看護費用36,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1,496元+財物損失
18 1,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31,736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33
19 8,212元】。

2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7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29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6
30 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附民卷第7
31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900 \times 0.536 = 17,09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900 - 17,098 = 14,802$
第2年折舊值	$14,802 \times 0.536 \times (5/12) = 3,3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802 - 3,306 = 11,496$